

① 中等财经学校（四年制）试用教材

施工企业 会计

*zhong huan
jiaocai*

本书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财经学校（四年制）试用教材

施 工 企 业 会 计

施工企业会计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财经学校（四年制）试用教材

施工企业会计

施工企业会计编写组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激光照排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6.125印张 330 000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4 450 定价：2.85元

ISBN 7-5005-0551-5/F·0508(课)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中等财经学校（四年制）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8年6月

前 言

《施工企业会计》是为中等财、经学校（四年制）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专业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及施工企业在职干部业务培训和自学的参考。

本书根据现行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管理的要求，密切结合当前施工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着重阐述施工企业会计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全书共十四章。第一章总论，第二章至第十二章分别阐述施工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第十三、十四两章阐述施工企业会计报表的编制和分析。全书力求文字简洁通俗，比较复杂的会计核算实务，举例之后附有核算图示，以便学习。

本书第一、八、十、十三、十四章由辽宁税务专科学校任常纯同志编写；第二、五、六、十二章由湖南省财经专科学校杨中和同志编写；第三、四、七、九、十一章由贵州省财政学校韩锦铭同志编写。最后，由任常纯同志进行了修改和总纂。

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及有关省（市）分行、部分施工企业和财经院校的大力支持，对本书的修改提出许多宝贵意见，特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施工企业会计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意义	(1)
第二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任务	(2)
第三节 施工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4)
第四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内容	(10)
第五节 施工企业的会计科目	(17)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结算资金的核算	(20)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21)
第二节 结算资金的核算	(38)
第三章 工资的核算	(47)
第一节 职工分类、工资总额和工资基金管理	(48)
第二节 工资结算和分配的核算	(55)
第三节 工资附加费的核算	(72)
第四章 材料的核算	(76)
第一节 材料的分类和计价	(77)
第二节 按计划成本计价的材料购入和领用的核算	(83)
第三节 按实际成本计价的材料购入和领用的核算	(118)
第四节 自制和委托加工材料的核算	(132)
第五节 材料其他收发业务的核算	(137)
第六节 材料清查和调价的核算	(141)

第七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46)
第八节	周转材料的核算	(157)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6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	(170)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7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89)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199)
第五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205)
第六节	固定资产清查的核算	(212)
第六章	机械使用费和其它直接费的核算	(217)
第一节	施工机械使用费的核算	(218)
第二节	其它直接费的核算	(226)
第七章	间接费的核算	(237)
第一节	间接费的组成内容	(237)
第二节	间接费的核算方法	(241)
第八章	工程成本的核算	(256)
第一节	工程成本核算体系	(258)
第二节	施工费用的分类	(260)
第三节	工程成本分类和工程成本核算对象	(265)
第四节	工程成本核算期、科目及程序	(267)
第五节	工程施工费用的分配与归集	(272)
第六节	工程成本的明细分类核算	(286)
第七节	已完工程成本的计算与结转	(289)
第九章	附属企业生产的核算	(296)
第一节	附属企业的特点	(297)

第二节	附属企业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	(299)
第三节	附属企业生产费用的总分类核算	(309)
第十章	财务成果的核算	(320)
第一节	工程结算的核算	(320)
第二节	销售的核算	(338)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345)
第十一章	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流动资金借款 的核算	(356)
第一节	固定基金的核算	(357)
第二节	流动基金的核算	(363)
第三节	流动资金借款的核算	(367)
第十二章	专项资金的核算	(371)
第一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372)
第二节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国库券的核算	(392)
第三节	专用借款的核算	(395)
第十三章	会计报表的编制	(402)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及编报要求	(403)
第二节	资金报表的编制	(407)
第三节	成本报表的编制	(429)
第四节	利润报表的编制	(436)
第十四章	会计报表的分析	(458)
第一节	会计报表分析的原则和方法	(458)
第二节	资金报表的分析	(466)
第三节	成本报表的分析	(488)
第四节	利润报表的分析	(50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意义

施工企业是指承担工业和民用房屋建筑、设备安装、矿山建设、铁路、公路、桥梁等施工任务的单位。根据专业的特点，企业的名称叫法不一，如工程局、工程处、建设公司、房修公司、建筑公司、安装公司、机械施工公司等。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施工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各种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肩负着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本建设和老企业的技术改造的施工任务以及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大修理任务。

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整体，每个施工企业都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细胞。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如何，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系极大。为了充分发挥施工企业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必须加强施工企业的经营管理。施工企业会计是应用于施工企业的一门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形式，借助于专门方法对施工企业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分析、预测、监督，以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是施工企业整个经济管理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做好施工企业的会计工作，有利于加强企业的经济核

算，改善经营管理，贯彻执行党的财经方针和财经纪律，保障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完整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同时，施工企业会计所提供的资料又是基本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银行管理建筑经济的重要资料；经过逐级汇总，还可以供有关部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和检查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参考。可见，施工企业会计无论对于微观的经济管理还是宏观的经济管理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必须重视和加强施工企业会计工作。在当前施工企业面临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更应当注意研究探索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给会计工作提出的新问题、新要求，以适应改革的形势。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会计在施工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第二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任务

施工企业会计的任务是由经济管理的要求所决定，并受施工企业会计的内容所制约。在现阶段它所担负的任务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任务：

（一）反映和监督施工企业的生产消耗，正确计算工程成本，考核企业财务成本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针。在基本建设施工过程中如何以最小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是施工企业会计核算的一个重要任务。会计核算应当及时、正确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反映企业资金的增减变动，

保障企业资金的合法来源与正当使用；要正确计算建筑安装工程的成本，考核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财务计划和预算的要求监督生产，组织收入，监督消耗，节约支出，防止损失浪费，及时揭露企业管理中存在的漏洞，提出改进措施，促进企业多快好省地完成施工任务。

(二) 反映和监督施工企业各项财产物资的保管和使用情况，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安全完整，不受损失

国营施工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企业的各项财产物资是进行施工生产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的全民财产。保护国家财产，不仅是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基本要求，也是施工企业会计核算的重要任务之一。每个施工企业必须对其占有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负责，切实加以保护。必须建立和健全财产物资收发、保管制度和严格的收支手续；严密地反映、监督各项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动及使用情况。

(三) 反映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计划的执行情况，贯彻执行财会、信贷和结算制度，维护财经纪律

财经纪律是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财经工作中的具体体现。要保证党和国家对财经工作的集中领导和统一计划管理，必须认真执行财经纪律。

施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然与财政部门、建设银行、发包单位以及其它企业和经济组织发生各种经济关系，如企业资金的取得，税金和折旧基金的解缴，银行贷款的借入和偿还，工程款和备料款的结算，与其它企业单位因购销业务而发生的应收和应付款项以及与企业内部单位和职工个人的往

来结算等。在企业的财务收支活动中应当认真执行财政、信贷、结算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坚决维护财经纪律，反对和制止违法乱纪行为，这也是施工企业会计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三节 施工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正确组织施工企业的会计工作，是保证完成会计任务、充分发挥会计应有作用的先决条件。由于施工企业的生产具有流动性的特点，施工场所不断变动而且往往比较分散，为了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在企业内部需要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级核算。因此，企业应建立与其经济核算体制相适应的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此外，还必须加强财会队伍的建设，合理制定和认真执行会计制度。

一、建立与其经济核算体制相适应的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

(一) 施工企业经济核算体制

我国的施工企业按生产管理体制，目前一般划分为工程公司、工程处（工区）和从事工业性生产的厂（站）、施工队和工业性生产车间（工段）等三级。公司为一级核算单位；工程处（工区、厂、站）为二级核算单位；施工队、车间等为三级核算单位。地方中小型施工企业一般为二级，即在工程公司之下设施工队、工业性生产厂（站）等。

在一般情况下，工程公司是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它应拥

有独立的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执行国家下达的施工财务计划，独立计算企业的盈亏，全面核算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同时，它对所属企业下达各项计划指标，核给所属单位固定基金与流动基金（有条件集中对外结算和管理固定资产与材料物资的分公司也可不核给资金）。制定各种内部的经济责任制、核算制度与结算价格。公司所属的工程处（工区）、队、厂（站）为内部经济核算单位，拥有公司核给的固定基金与流动基金，执行公司下达的计划指标，单独计算本单位盈亏，较全面地核算本单位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内部经济核算单位所属的施工队、车间（工段）为基层核算单位，它一般核算实物工程量、产量、质量、工料消耗和机械使用等指标。以上各单位经济核算中，公司的经济核算是核心，工程处等二级单位的经济核算是重要环节，施工队等三级单位的经济核算是基础。工程处等单位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制，也要求全面核算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劳动消耗和经济效果，实现以收抵支并保证盈利。因此，在企业的内部各经济核算单位之间，有关材料调拨、劳务供应等经济往来，也同样需要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按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实行两级管理的施工企业，一般实行一级核算，即以施工队等二级单位作为基层核算单位，核算直接有关的某些指标，而由公司集中地全面核算各项经济核算指标。

（二）施工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

为了与不同的管理体制相适应，施工企业应建立不同的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就一般情况而言，实行两级核算的单位，在公司一级负责全面领导所属单位的会计工作；进行公

司本身的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审核所属内部经济核算单位编报的会计报表，并结合公司本身的会计报表汇总编制公司的会计报表；编制竣工决算；全面分析考核施工财务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工程处和附属厂（站），负责进行本单位的日常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基层核算单位报送的成本核算资料，结合本单位的有关核算资料，综合核算工程（产品）成本，定期向公司报送有关的会计报表；分析考核财务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施工队和车间（工段）一般只负责工、料成本的核算，并向工程处等上级单位报送成本报表和有关核算资料。施工企业一般在工程公司单独设置财务（或财会）处或科，在工程处等二级单位单独设置财务（或财会）科或组，在施工队和车间（工段）配备有专职的会计员或成本员。

实行一级核算的施工企业，只在公司设置财务会计机构，全面进行各项会计工作。

为了充分发挥财会部门的作用，在明确各级财会机构各自的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在各级财会机构内部还应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地组织分工，按专业性质设立若干个专业组，在各个专业组进一步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各项财会工作任务。

同时，为了搞好施工企业的会计组织工作，还必须不断充实企业的会计机构，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随着对经济核算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应建立总会计师经济责任制。总会计师主管本单位的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负责，并协助企业经理组织领导企业建立健全

经济核算的责任制度，监督检查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讲求经济效益。因此，建立总会计师责任制，是加强对施工企业会计工作组织领导的有力措施，是促使施工企业全面完成施工生产任务的有利条件。按规定，大中型施工企业应设置总会计师；小型施工企业也应指定一名副经理行使总会计师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会计机构一般应单独设置。但由于会计工作同财务工作都是综合性经济管理工作，两者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在基层企业中一般合并设置财务会计机构。

上级主管部门的会计机构是施工企业会计部门领导机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体系的中心环节，是集中管理基本建设财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贷款与结算的专业银行。因此，施工企业的会计工作除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会计机构的领导外，还必须接受开户建设银行的指导与监督。

二、加强企业会计队伍的建设

施工企业为了顺利完成会计工作任务，适应不断加强企业经济核算的需要，必须建设一支思想品德好，专业技术过硬的会计队伍。这是做好会计工作的决定因素。

国务院颁布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明确地规定了会计人员应负的职责，以及为履行职责所行使的权限。会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法令和制度，如实地反映生产经营情况，监督财产资金的合理使用，保护国家财产，

加强经济核算，促进企业厉行增产节约，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企业的会计人员有权要求本单位各部门认真执行国家批准的计划、预算，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会制度；有权参与本单位有关计划、定额的制定，签定经济合同，参加有关会议；有权监督检查本单位各部门的财务收支，资金使用和财产的保管、收发；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提供同财务会计工作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对于违反国家计划、财经制度的作法，有权拒绝付款，拒绝报销或拒绝执行；对违反国家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欺骗上级等行为有权向本单位领导、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报告并拒绝执行。会计人员应当谦虚谨慎、实事求是地行使自己的权限和担负的职责，做好会计工作。

要使会计人员能够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行使自己的权限，会计人员必须树立远大的理想，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要努力学习党和国家财经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制度；要树立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严格执行政策和厉行节约的思想；要加强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解决问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格遵守纪律的观念；要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会计理论和业务技术水平。

三、制定和执行科学合理的会计制度

施工企业会计制度是组织和从事施工企业会计工作必须遵守的规范和准则。它是以党和国家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为准则，根据施工企业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内容、担负的任

务和使用的方法以及党和国家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制定的。它是正确组织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为了保证统一集中的领导，全国性的会计制度必须由国家统一制定，便于国家对会计资料的综合汇总和利用。我国负责全面会计制度工作的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它担负着全国性会计制度的统一制定工作。也有某些重要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颁发执行。同时，为了适应不同部门、企业和各地区的特点，在国家统一规定的要求下，各中央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管理的需要和所属企业的特点，制定本部门适用的企业会计制度，送财政部审查同意后颁发执行。各省、市、自治区的财政厅、局也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适用的企业会计制度颁发执行，并报财政部备案。此外，施工企业可以在上级授权的范围内，制定各种具体核算办法和其它方面的规章制度，在本单位内部实施。

企业会计人员必须以身作则，严格地遵守会计制度，经常向群众宣传遵守会计制度和会计手续的必要性，及时检查和监督会计制度和手续的执行情况，发挥会计制度的应有作用，维护会计制度的严肃性。

在执行会计制度中，如果发现制度本身存在某些问题，应及时反映，由制定制度的单位统一研究解决，会计人员不得自行变更与修改。

会计制度是会计工作实践的总结，它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因此必须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对会计制度进行改革是客观事物不断发展变化的要求，是一种正常现象。但